**附件一、用戶辦理廢(污)水納管、聯接申請流程及說明**

**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**

辦理工廠廢(污)水納管、聯接申請流程及說明

1.興辦工業人租購土地、提出納管申請

2.服務中心審查

3.書件齊全

通知(或現場)補正

4.核發同意納管證明

5.聯接申請審查(重複步驟2~4)

6.服務中心污水聯接查驗

7.核發聯接使用證明

8.向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申請工廠登記

**3個工作日**

**4個工作日\日**

**污水廠建廠**

**15個工作日日**